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公佈，梁樹森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臨時空缺已由董事會新近委任於同日擔任執行董事之許駿源先生填補。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樹森先生於任職董事會期間作出貢獻及領導，並熱烈歡迎許駿源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梁樹森先生退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梁樹森先生(「梁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幾近34年。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長期服務及領導本集團，並於該職位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於任職董事會期間作出貢獻及領導。

委任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駿源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於梁先生同日退任後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許先生，26歲，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前，為本公司主席許亮華先生之私人助理。彼負責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許先生於從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畢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許先生在約克大學獲得社會學文學士學位。許先生為主席許亮華先生之公子及許詩敏小姐及許穎嘉小姐（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胞弟。此外，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外甥及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姨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委任函件，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於一個曆年內，則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許先生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許亮華先生持有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Best Quality Limited所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之43.66%權益。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兩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hyee (PTC)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而Wahyee (PTC) Limited由以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許先生為該信託基金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除上述者外，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

潘兆康先生

許駿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彭詢元先生

鄺炳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